

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党校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委党校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开展教学科研；轮训本区中层、街道党员领导干部和区属企业单位的党员干部及科级“两委会”干部等。

内设 3 个机构：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配合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等单位，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入党积极分子、社区（农村）干部的培训，全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 12 期。完成调研文章 3 篇。积极开展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宣讲工作，全年宣讲不少于 15 次。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完善和改进管理考核制度。拓展办学形式，积极与区级部门联合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委党校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所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8 人，全部为参公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14 人，全部为参公事业人员。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19 年部门预算不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76.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76.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76.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76.6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6.66万元，较上年增加37.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6.6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全部为干部教育(2050802)，较上年增加37.8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245.27万元，较上年增加39.4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公用经费13.13万元，较上年增加2.1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专项业务经费18.26万元，较上年减少3.84万元，原因是削减后勤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6.6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26.48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37.1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4.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73万元(较上年增加2.12万元)、公用经费13.13万元(较上年增加2.17万元)、专项业务经费18.26万元(较上年减少3.84万元)，总体较上年增加0.45万元，略有增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07万元，全部为人员经

费，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略有增长。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6.6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26.48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37.18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44.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 万元）、公用经费 13.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18.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4 万元），总体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略有增长；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07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略有增长。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 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7.7%），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2 万元（7.7%），增加的原因是人员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018 年和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培训费预算 11.6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 万元，用于购买图书；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9.86 万元，用于主体班培训；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